

憲示 第三百零六號

為

署輔政使司師  
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

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六月初三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在  
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  
十五年惟須遵照工務司再定之地稅銀輸納至十八日所出之憲示  
第二百九十號現已刪除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

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

此號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一零七號坐落北架道之北邊該地四  
至北邊八十七尺南邊八十七尺東邊一百二十七尺西邊一百二十  
七尺共計一萬一千零四十九方尺每年地稅銀六十三圓投價以一  
千四百三十六圓為底

計開章程列左

-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  
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
-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
- 三 投得該地段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  
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工務司署呈繳
- 四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田土廳繳銀十五  
圓以備 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  
指明四至等費
- 五 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 田土廳
- 六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二十四個月內須用堅固材  
料及美善之法建屋宇一間或多間在該地內以合居住該屋以石或  
磚及灰坭築牆用瓦蓋面或用 工務司批准別樣之物料而造必須  
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各建築屋宇及潔淨隨時在本港頒  
行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增善工程估值至少以一萬五千圓為度
- 七 不得將該地段穢濁及丟棄之水流至 國家或私家地并不得將臭

穢之物堆置在該地段倘該地段有掘起餘坭在本處或隣近

國家地段堆放不得過於斜歪恐妨雨水沖塌所有斜坡須用草皮鋪蓋  
妥當或須建築脚礎相護並投得該地之人每日須將屋內穢物搬遷  
別處

八 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六月廿四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  
月數分納庫務司自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  
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

九 投得該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  
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準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  
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納一半西歷十二月廿五日  
納一半並將香港村落屋宇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

十 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  
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程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  
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  
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  
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  
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人補足

十一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

額外章程

一 投得該地段之人准由北架道開一路來往

二 擬建屋宇款式須經 工務司批准方可

業主立合同式

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  
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

投賣號數

此號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一零七號每年地稅銀六十三圓

一千九百零一年

五月

二十日示